

专家应自重

在新华字典中，专家被解释为“对某一门学问有专门研究或擅长某项技术的人”。专家专家，重点在专，如果各方面都有专门研究，是“大”专家，或者是知识渊博的大学者，或者是无所不知的大杂家。在科技领域，作为管理者，需要是杂家中的专家，作为研究者的专家因工作需要，知识结构要多元化一些。但无论是哪方面的专家，都需要自重。遗憾的是，现在一些专家缺乏应有的自重，致使学术界鱼龙混杂，污浊不堪，令人担忧！

目前，在我国的科技界，专家不专或错位的现象时有发生。学术鉴定会上，经常出现鉴定专家对鉴定的项目知之不多或根本没有研究的“假专家”。这有两种基本情况，其一是管理官员做鉴定专家，缺乏对项目技术深入的了解，是典型的“滥竽充数”专家；其二是某一领域的专家到不熟悉的领域去做专家，这是真专家中的假专家，一个很浅显的道理，在某一个领域是专家，甚至是院士级别的大专家，有崇高的学术权威，令人敬仰，但是，当他走出自己的研究圈，进入另一个未曾研究或者研究不深的学术领域，其学识甚至不如长期在该领域工作的普通工作人员。做专家要明白，不能糊里糊涂地做，“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因此，做这类专家应该自重，自己应知道能为和不能为的地方，不要做“三字一包”的专家(签一个名三个字，领一个红包)。

在各种学术研讨会上，发言专家更应该自重。目前，我国的学术界有一种不成文的约定，只要是有一级别别的学术会议或者研讨会，都要请大专家，特别是一些院士级别的专家，似乎没有他们到场，整个会议的规格就降低了，就失去了学术价值。其实，如果仔细研究一些大专家的发言，其发言的质量与所具有的身份差距很大，甚至令人汗颜！主要原因是一些“大家”，由于长期脱离科研第一线，要么发言内容陈旧，要么介绍不属于他亲自做的科研成果(大多是他主持的)，

要么说些正确的废话，要么介绍一些高级科普，听起来如同嚼蜡，没有实质性创新的学术价值给人启迪，简直是在浪费听者的时间，既是对自己的不尊重，也是对别人的不尊重。

还有一类“官+学”或者“学+官”的专家，更有自重的空间。这类学者专家，是“变色龙”，在官面前，以学者的身份出现，在学者面前，以官的身份发言，在官与学者面前皆游刃有余、自得其乐。出版著作、发表论文(自己创作的官员是有的，但大部分都是由人捉刀)……官员做学问如火如荼，既可以利用官员的身份充分挖掘自己掌握或能影响的国家资源为己所用，也能“成名成家”。学者做官更是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官有多大，学问就有多深，“学问随官长”。学者当官可以获得更多的学术资源，同时在官场上由于交往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和深入，能获得更多的学术资源，更增加了自身的特殊身份，学官相得益彰，何乐而不为？最可怜的是学术界，因一些污七八糟的“学官”或者“官学”，污染了学术的圣洁，给学术界带来恶劣的影响，这样的学者是不是应该“自清”呢？

还有一类更应该自重的是“老板式”的专家。“老板式”的专家最大的特点是社会资源丰富，能够通过各种关系获得大量的科研经费，于是有了做老板的资本，就可以用尽可能少的资金请人作项目，从中获得可观的“剩余价值”，而且最终成果可以署上自己的大名，出书发论文，专家做的越来越大，又有了新的资本，可以争取更多的经费了，利润就越来越丰厚了。

还有许多应该自重的专家，篇幅所限，在此不再一一列名。

导致专家不能自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社会的原因，也有专家自身的原因，我觉得更应该在专家自身找原因。社会对大专家的期待与权威的崇拜，赋予了他们特别的光环，在炫耀的光环下，容易迷失自己，也特别容易失去判断能力。社会环境为专家的不自重提供了温床，但由于专家自身的不自重，不自重的无限膨胀就不足为奇了。

我从事水资源经济及其管理等相关方面的研究，居然谈论起与本身专业没有很大关系的社会现象，我不是这方面的研究专家，竟然大放厥词，太不自重了，先自我批评，就此打住！

来源： 科学时报[2007 年 4 月 27 日] 作者： 姜文来(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